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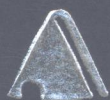
美国政府解密档案(中国关系)

中美往来照会集

(1846-1931)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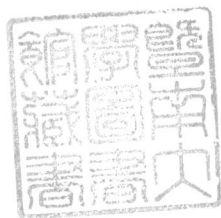
美国政府解密档案（中国关系）

中美往来照会集

（1846—1931）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编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百

第二册目录

文件时间	页码
一八五八年	一
一八五九年	九二
一八六〇年	二一二
一八六一年	二六六
一八六二年	二八四
一八六三年	三三〇
一八六四年	四〇三
一八六五年	四五九

序号	胶卷号	原文件号	文件拟目	文件时间	页码
〇〇一	T898-2	109	美公使略陈在华冤屈数端之照会	咸丰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
〇〇二	T898-2	110	美公使请烦代为送公文之照会	咸丰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六
〇〇三	T898-2	111	朝廷新任两广总督前赴广东美应在粤等候之照会	咸丰八年一月十三日	七
〇〇四	T898-2	112	美公使表示要和英法俄互相联络相辅而行之照会	咸丰八年二月十八日	八
〇〇五	T898-2	113	再备公文一件代速转达军机大臣之照会	咸丰八年二月十八日	九
〇〇六	T898-2	114	美公使已抵津要求面议希知会天津以礼待之照会	咸丰八年三月六日	一〇
〇〇七	T898-2	115	美公使要求飭差驰递公文京师之照会	咸丰八年三月十一日	一〇
〇〇八	T898-2	116	美公使限本月十七日要特派大臣到大沽订议之照会	咸丰八年三月十一日	一一
〇〇九	T898-2	117	大皇帝特派钦差大臣到天津海口查办之照会	咸丰八年三月十三日	一二
〇一〇	T898-2	118	美国总统给中国大皇帝之国书	咸丰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二
〇一一	T898-2	119	美国总统任命列卫廉为驻华全权大使之任命书	咸丰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四
〇一二	T898-2	119	美公使称须先与英法两国大臣会商后始能定期定地之照会	咸丰八年三月十八日	一四
〇一三	T898-2	120	直隶总督要求先期知会相晤时间之照会	咸丰八年三月十六日	一五
〇一四	T898-2	121	美公使已预备一切迎接事宜之照会	咸丰八年三月二十日	一六
〇一五	T898-2	122	对美现与英法两国同来一事之照会	咸丰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七
〇一六	T898-2	123	美公使表示乐于调停中英法之争,但英法讨取各事,中方要酌议允给之照会	咸丰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八
〇一七	T898-2	124	美公使了解是否按约时间酌讨条约之照会	咸丰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九
〇一八	T898-2	125	谕旨允准美国致书由钦差大臣恭进之照会	咸丰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〇
〇一九	T898-2	126	美公使不满不能亲自面呈国书及不允酌议之照会	咸丰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一
〇二〇	T898-2	127	约定本月廿七日友好会晤美公使之照会	咸丰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二
〇二一	T898-2	128	上谕美国书原令广东既到津即由钦差投递代奏之照会	咸丰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三
〇二二	T898-2	129	就美公使提出担心代奏国书不放心及其他受损偿还等事之复照	咸丰八年四月一日	二四
〇二三	T898-2	130	天朝体制国书往来均有定式毋庸疑惑之照会	咸丰八年四月四日	二六
〇二四	T898-2	131	美公使表示亲交国书是本国大宪定当遵命之复照	咸丰八年四月六日	二六

〇二五	T898-2	132	皇帝已批之耆英关于处理夷务之奏折	咸丰八年四月十日	一八五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七
〇二六	T898-2	133	现与二国交战前奏之事应行请旨方可照办之照会	咸丰八年四月十六日	一八五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三〇
〇二七	T898-2	133	美公使拟与俄大臣或同直赴京都之照会	咸丰八年四月十六日	一八五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三一
〇二八	T898-2	134	对美公使说合之事表示欣慰之照会			
〇二九	T898-2	135	派大学士桂良吏部尚书花沙纳前往天津海口查办事件之照会	咸丰八年四月十七日	一八五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三二
〇三〇	T898-2	136	查贵大臣与俄大臣约会到邻近之处酌议之复照	咸丰八年四月十八日	一八五八年五月三十日	三一
〇三一	T898-2	137	美公使要求中国满足英法两国所讨事款之照会与谭书	咸丰八年四月十九日	一八五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三三
〇三二	T898-2	138	择期廿六日桂花两全权大臣相见美公使之照会	咸丰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八五八年六月三日	三五
〇三三	T898-2	139	知悉廿六日会晤并请将代进国书回函面交之照会	咸丰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一八五八年六月四日	三五
〇三四	T898-2	140	钦差大学士桂良吏部尚书花沙纳所受密函	咸丰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八五八年六月七日	三六
〇三五	T898-2	141	关于美公使索要国书回函一事之复照	咸丰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八五八年六月八日	三六
〇三六	T898-2	142	耆侍郎拟拜晤美公使之照会	咸丰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八五八年六月九日	三七
〇三七	T898-2	143	会商和约之第三十一款定于明天再酌议之照会	咸丰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八五八年六月九日	四〇
〇三八	T898-2	144	就美国书回函和改明天会议之照会	咸丰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八五八年六月十日	四〇
〇三九	T898-2	145	阅悉定于在海光寺面晤之复照	咸丰八年五月一日	一八五八年六月十一日	四一
〇四〇	T898-2	146	关于没能及时交付条约录文予英使之缘由照会	咸丰八年五月一日	一八五八年六月十一日	四二
〇四一	T898-2	147	特授耆英为全权大臣之照会	咸丰八年五月二日	一八五八年六月十一日	四三
〇四二	T898-2	148	恭录耆侍郎为全权大臣谕旨备美公使存案之照会	咸丰八年五月二日	一八五八年六月十二日	四四
〇四三	T898-2	149	阅悉耆与桂花同为钦差大臣并拟六再与各位议定条约之复照	咸丰八年五月二日	一八五八年六月十二日	四五
〇四四	T898-2	150	知悉六会晤妥办条约之照会	咸丰八年五月三日	一八五八年六月十三日	四五
〇四五	T898-2	151	由于欠安拟改期会晤画押之照会	咸丰八年五月五日	一八五八年六月十五日	四六
〇四六	T898-2	152	酌议条约相关条款及会晤画押时间、地点之照会	咸丰八年五月六日	一八五八年六月十六日	四七
〇四七	T898-2	153	拟定八日在海光寺会面永定和约之照会	咸丰八年五月七日	一八五八年六月十七日	四八
〇四八	T898-2	154	送返被英法军士掠去曾存放广州两广总督署内之中美望厦和约原件之照会	咸丰八年五月九日	一八五八年六月十九日	四九
〇四九	T898-2	155	收到望厦旧约原件后之致谢复照	咸丰八年五月九日	一八五八年六月十九日	五〇
〇五〇	T898-2	156	十夜晚发生洋人抢劫铺房之事要求美方查明何			
〇五一	T898-2					

○五二	T898-2	157	国兵丁所为之照会 美公使就查明何国兵丁抢劫一事及有关条约赔款事宜之复照	咸丰八年五月十一日	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五一
○五三	T898-2	158	关于赔偿一节已删去既有成说不必以英法两国较论之照会	咸丰八年五月十二日	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五二
○五四	T898-2	159	务要将控告赔偿之款与英法两国一体商酌办理之照会	咸丰八年五月十三日	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五三
○五五	T898-2	160	改于十五日到风神庙会晤之照会	咸丰八年五月十三日	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五四
○五六	T898-2	161	同意所控赔偿银两之照会	咸丰八年五月十四日	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五四
○五七	T898-2	162	对有关赔款行文的修改意见之复照	咸丰八年五月十五日	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五五
○五八	T898-2	163	同意美公使关于赔款行文的修改意见之照会	咸丰八年五月十六日	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五六
○五九	T898-2	164	美公使向中国提出要培养懂外语知晓外邦之人等四条建议之照会	咸丰八年五月十七日	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五七
○六〇	T898-2	165	就发生喔顿被杀一事要求谕令粤省钦差务要保护美国商民之照会	咸丰八年五月二十日	一八五八年六月三十日	五八
○六一	T898-2	166	知悉美民喔顿被害代奏皇帝飭令两广总督设法妥办之复照	咸丰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一八五八年七月二日	六一
○六二	T898-2	167	朝廷回绝美国要求派臣驻京师之书函	咸丰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一八五八年七月二日	六二
○六三	T898-2	168	转递恭录上谕同意议定条约之照会	咸丰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八五八年六月七日	六三
○六四	T898-2	169	谕派桂良花沙纳基溥等往江苏妥议通商税则事宜之照会	咸丰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八五八年七月三日	六四
○六五	T898-2	170	接知钦差善后通商税则事宜之复照	咸丰八年六月十四日	一八五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六五
○六六	T898-2	171	商议通商税则事宜承定时间已过不知何故不见来臣之照会	咸丰八年六月十九日	一八五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六五
○六七	T898-2	172	因基善大臣患病桂花花沙纳两大臣另有公务故而迟迟不到之复照	咸丰八年七月十一日	一八五八年八月十九日	六六
○六八	T898-2	173	请美公使速派人员订期会办会议税则之照会	咸丰八年七月十七日	一八五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六七
○六九	T898-2	174	请订明时日一起同议税则之照会	咸丰八年九月十日	一八五八年十月十六日	六八
○七〇	T898-2	175	稍缓订期前往贵公馆拜会之照会	咸丰八年九月十二日	一八五八年十月十八日	六九
○七一	T898-2	176	接知会晤稍缓订期之复照	咸丰八年九月十三日	一八五八年十月十九日	七〇
				咸丰八年九月十五日	一八五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七一

○七二	T898-2	177	关于条约所订赔款一事处置意见之照会	咸丰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八五八年十一月四日	七一
○七三	T898-2	178	关于如何妥办领照外国商民各地领事官与地方官意见不一致事宜之照会	咸丰八年九月三十日	一八五八年十一月五日	七二
○七四	T898-2	179	关于如何妥办领照商民等事宜之复照	咸丰八年十月五日	一八五八年十一月十日	七四
○七五	T898-2	180	美公使奉命到期回国,副公使主理全权事务之照会	咸丰八年十一月四日	一八五八年十二月八日	七八
○七六	T898-2	181	大清国与法国和约章程	咸丰八年五月十七日	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七九
○七七	T898-2	182	大清国与英国和约章程录	咸丰八年五月十七日	一八五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九二
○七八	T898-2	183	大清国与美国和约章程录	咸丰八年五月八日	一八五八年六月十八日	一〇二
○七九	T898-2	184	大清国与俄国和约章程录	咸丰八年五月三日	一八五八年六月十三日	一一二
○八〇	T898-2	185	通商各口进出口新定税则录	咸丰八年十月三日	一八五八年十一月八日	一一六
○八一	T898-2	186	得悉美列公使回国副大使统理全权事务之照会	咸丰八年十二月二日	一八五九年一月五日	一二二
○八二	T898-2	187	赔偿之约系由己未年正月一起施行之照会	咸丰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一八五九年一月十五日	一三三
○八三	T898-2	188	奏明酌定即照现在所议施行之复照	咸丰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一八五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一三四
○八四	T898-2	189	就传闻伪造廷寄谕旨一事著两广总督黄宗汉严拿查办之公函	咸丰九年一月十二日	一八五九年二月十四日	一三六
○八五	T898-2	190	接知两江总督接办现管五口通商事务之照会	咸丰九年二月八日	一八五九年三月十二日	一三七
○八六	T898-2	191	中美关于以征美进出口货税船钞的五分之一扣抵赔偿之立约函	咸丰八年十月三日	一八五八年十一月八日	一三九
○八七	T898-2	192	关于扣税抵偿如何画押编印列号等自行斟酌妥办之书函	咸丰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九五九年四月十七日	一四〇
○八八	T898-2	193	美新任全权公使华已在北上途中之照会	咸丰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八五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四〇
○八九	T898-2	194	另订时间经理和约交换之照会	咸丰九年五月一日	一八五九年五月三十日	一四一
○九〇	T898-2	195	要求无须延缓交换和约之复照	咸丰九年五月三日	一八五九年六月一日	一四三
○九一	T898-2	196	因与英公使有约上海无法赴京交换和约之照会	咸丰九年五月五日	一八五九年六月三日	一四四
○九二	T898-2	197	同意暂留沪待英法两国一并北上互换和约之照会	咸丰九年五月十一日	一八五九年六月五日	一四六
○九三	T898-2	198	拟定于十三日起程北上之照会	咸丰九年五月十一日	一八五九年六月十一日	一四七
○九四	T898-2	199	请遵约飭令各办沿途诸事以迅速就道前往都城之照会	咸丰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八五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一四八
○九五	T898-2	200	美公使由北塘行走入京换约之照会	咸丰九年六月一日	一八五九年六月三十日	一四九
○九六	T898-2	201	拟定本月六日在北塘会晤直隶总督之照会	咸丰九年六月三日	一八五九年七月二日	一五〇

〇九七	T898-2	202	美公使由北塘入京交换和约有关事宜之照会	咸丰九年六月四日	一八五九年七月三日	一五〇
〇九八	T898-2	203	美公使订于六月九前往北塘入京换约之照会	咸丰九年六月六日	一八五九年七月五日	一五三
〇九九	T898-2	204	入京时间需桂花等钦差大臣到津商拟再定之照会	咸丰九年六月七日	一八五九年七月六日	一五四
一〇〇	T898-2	205	美国总统任命华若翰为驻华公使至大清皇帝国书	咸丰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八五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一五五
一〇一	T898-2	206	钦定于本月二十日以外由北塘进京之照会	咸丰九年六月十五日	一八五九年七月十四日	一五六
一〇二	T898-2	207	希美出面调处在大沽口接仗之英法兵船之照会	咸丰九年六月十六日	一八五九年七月十五日	一五八
一〇三	T898-2	208	有关要求出面调解之复照	咸丰九年六月十七日	一八五九年七月十六日	一五九
一〇四	T898-2	209	要求定地定时面晤之照会	咸丰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八五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一六〇
一〇五	T898-2	210	于七月四答拜美公使之书信	七月三日	一八五九年八月一日	一六〇
一〇六	T898-2	211	订于七月一在嘉兴寺会晤之书信	六月三十日	一八五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六一
一〇七	T898-2	212	大清札节未能议妥和约何处互换之照会	咸丰九年七月七日	一八五九年八月五日	一六一
一〇八	T898-2	213	美公使表明来京一是呈进国书二是当面互换和约之照会			
一〇九	T898-2	214	互换和约应在何处恭等皇帝定夺之照会	咸丰九年七月八日	一八五九年八月六日	一六二
一一〇	T898-2	215	奉旨交换和约定在天津北塘海口之照会	咸丰九年七月十一日	一八五九年八月六日	一六六
一一一	T898-2	216	皇帝钦准美公使在天津北塘呈递国书、换约之前旨	咸丰九年七月十一日	一八五九年八月九日	一六七
一一二	T898-2	217	定于本月十二日静候美公使呈进国书之照会	咸丰九年七月十一日	一八五九年八月九日	一六八
一一三	T898-2	218	要求准时换约不欲复有延宕之复照	咸丰九年七月十五日	一八五九年八月十三日	一六九
一一四	T898-2	219	告知钦差大臣已启程赴北塘之照会	咸丰九年七月十七日	一八五九年八月十五日	一七〇
一一五	T898-2	220	美拟派领事官前往新开二港任职办公之照会	咸丰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八五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一七一
一一六	T898-2	221	朝觐及互换和约之礼节惟候大皇帝旨意之照会	咸丰九年七月十日	一八五九年八月八日	一七二
一一七	T898-2	222	俟英法两条约议定后再照新章之照会	咸丰九年八月三日	一八五九年八月三十日	一七四
一一八	T898-2	223	何时新开两港与美国船只按新章纳船钞事之照会	咸丰九年八月九日	一八五九年九月五日	一七六
一一九	T898-2	224	关于转递皇帝复美国总统国书一事之照会	咸丰九年八月四日	一八五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七七
一二〇	T898-2	225	派美驻上海领事官接捧皇帝复美总统玺书之照会	咸丰九年八月十三日	一八五九年九月九日	一七八
一二一	T898-2	226	请谕知各口领事永禁私雇华民出洋之照会	咸丰九年八月九日	一八五九年九月五日	一七九
一二二	T898-2	227	要求早日来沪面商禁止洋商私雇华民出洋事宜之照会			
一二三	T898-2	228	俟奉皇帝谕旨再定期相见议新章开办事宜之照会	咸丰九年八月十三日	一八五九年九月九日	一八〇
一二四	T898-2	229	请求在十五至二十五日定期来沪会商通商大局	咸丰九年八月十四日	一八五九年九月十日	一八二

一三五	T898-2	230	之复照	咸丰九年八月十八日	一八五九年九月十四日	一八三
一二六	T898-2	231	皇帝复美国总统之玺书	咸丰九年七月二十日	一八五九年八月十八日	一八五
一二七	T898-2	232	无法将船只吨钞及新开两港先期办理之复照	咸丰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一八五九年九月十七日	一八五
一二八	T898-2	233	各口通商须英法两国条约议定再开新章之复照	咸丰九年九月十一日	一八五九年十月六日	一八七
一二九	T898-2	234	美公使就新章迟迟不能开办之事给总理各口通商事务大臣之复照	咸丰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一八五九年十月二十日	一八八
一三〇	T898-2	235	现拟将前次照会之船只吨钞及先开潮州台湾两港缘由速奏请旨之照会	咸丰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八五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一九〇
一三一	T898-2	236	美公使订于本月九在君山地方奉候会晤之照会	咸丰九年十月三日	一八五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九一
一三二	T898-2	237	拟按期抵崑山会晤之复照	咸丰九年十月八日	一八五九年十一月二日	一九二
一三三	T898-2	238	美公使对此次会晤商议表示深惬素衷之照会	咸丰九年十月九日	一八五九年十一月三日	一九三
一三四	T898-2	239	中华税关如用外国人必要用美国人之照会	咸丰九年十月九日	一八五九年十一月三日	一九四
一三五	T898-2	240	要求查释美牧师携带的天津人胡思第之照会	咸丰九年十月十一日	一八五九年十一月五日	一九五
一三六	T898-2	241	无法使中国税务必要使用美国人之复照	咸丰九年十月十一日	一八五九年十一月五日	一九六
一三七	T898-2	242	已转飭福山县查明有无胡思第其人之复照	咸丰九年十月十一日	一八五九年十一月五日	一九八
一三八	T898-2	243	美公使要求早日明照粤海监督务将此次会晤言明各事立即举行之照会	咸丰九年十月十六日	一八五九年十一月十日	一九九
一三九	T898-2	244	美公使允俟英法两国互换和约后开办新章之复照	咸丰九年十月十一日	一八五九年十一月五日	二〇一
一四〇	T898-2	245	赠送美国户部通用全美国的丈码量尺一副之照会	咸丰九年十月十七日	一八五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〇三
一四一	T898-2	246	广州港美商客轮六个月纳钞一次似属公当之照会	咸丰九年十一月五日	一八五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〇四
一四二	T898-2	247	关于海关邀外国人帮办税务相关事宜之复照	咸丰九年十月二十日	一八五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〇五
一四三	T898-2	248	由苏松太道收储所赠丈码量尺之复照	咸丰九年十月二十日	一八五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〇六
一四四	T898-2	249	奉旨恩准潮州台湾两口开市并按新章完纳船只吨钞之照会	咸丰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一八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〇七
一四五	T898-2	250	每年以六个月纳钞一次单指火轮船非别船可比之照会	咸丰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一八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二〇八
一四六	T898-2	251	美赴潮开市一切事宜归粤海关兼理之照会	咸丰九年十二月二日	一八五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二一〇
一四七	T898-2	252	派委裨理领事官赴潮署理之照会	咸丰九年十二月六日	一八五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一一
			要求美公使飭令裨理领事查办长洲泊接收华工之美国船只之照会	咸丰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一八六〇年一月八日	二一二

一四八	T898-2	253	飭告领事将各船主遵照本港招工定章办理之复照	咸丰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八六〇年一月十二日	二二七
一四九	T898-2	254	望裨领事将米心扎等四船扣留红牌不准出口之照会	咸丰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八六〇年一月十七日	二二八
一五〇	T898-2	255	关于米心扎船所起载出口华民一事处置复照	咸丰十年一月二日	一八六〇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二〇
一五一	T898-2	256	转飭领事官以后如有事会办均以文移往来之照会	咸丰十年一月七日	一八六〇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二一
一五二	T898-2	257	米心扎船所载之华民已追回之照会	咸丰十年一月十二日	一八六〇年二月三日	二二二
一五三	T898-2	258	派文武地方官会同卫副使裨领事前往处理米心扎船华民之照会	咸丰十年一月十四日	一八六〇年二月五日	二二四
一五四	T898-2	259	转送粘抄现议外国招工章程及附件之照会	咸丰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一八六〇年二月十八日	二二六
一五五	T898-2	260	转飭税务司妥办招工事宜与本国商民尽知之照会	咸丰十年二月三日	一八六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二二〇
一五六	T898-2	261	谕旨薛藩司赏加巡抚帮办五口通商事宜之照会	咸丰十年三月七日	一八六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二〇
一五七	T898-2	262	希派委相当官员至汕头驻劄官商办事件之照会	咸丰十年三月二十日	一八六〇年四月十日	二二一
一五八	T898-2	263	庆贺薛藩司赏加巡抚帮办五口通商事宜之复照	咸丰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八六〇年四月十三日	二二二
一五九	T898-2	264	扎飭惠潮嘉道添派相当官员前往汕头驻劄之复照	咸丰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八六〇年四月十八日	二二三
一六〇	T898-2	265	暂停招工出洋之照会	咸丰十年闰三月十九日	一八六〇年五月九日	二三四
一六一	T898-2	266	两江总督拟赴奉拜之函	咸丰十年闰三月十九日	一八六〇年五月九日	二三四
一六二	T898-2	266	拟改本月二十二日恭候之函	四月二十日	一八六〇年六月九日	二三四
一六三	T898-2	267	回复代转哦啰斯领事官之任相关事宜照章办理之照会	咸丰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八六〇年六月十四日	二三五
一六四	T898-2	268	代转哦啰嘶委令之上海领事官事宜之照会	咸丰十年闰三月十四日	一八六〇年五月四日	二三六
一六五	T898-2	269	关于澳门装货出口应向其征税之照会	咸丰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八六〇年六月十六日	二三七
一六六	T898-2	270	关于澳门装货是应纳税实难区分之复照	咸丰十年五月一日	一八六〇年六月十九日	二三九
一六七	T898-2	271	特送刊行通商章程便可深知澳门之货应纳税之照会	咸丰十年五月五日	一八六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四〇
一六八	T898-2	272	上谕薛焕接任署理钦差大臣关防之照会	咸丰十年五月十日	一八六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四一
一六九	T898-2	273	庆贺薛大臣为钦差大臣办理各口通商事宜之照会	咸丰十年五月十一日	一八六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四二
一七〇	T898-2	274	粤关差役抄查入没美商六箱蜡烛一案之交涉照会	咸丰十年六月十日	一八六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四二
一七一	T898-2	275	美公使奉命为调处中与英法之所有不和而效力之照会	咸丰十年六月十二日	一八六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四四
一七二	T898-2	276	就美公使为说合一事之复照	咸丰十年六月十五日	一八六〇年八月一日	二四五
一七三	T898-2	277	美公使认为中英法此时业已无法可请之照会	咸丰十年六月十六日	一八六〇年八月二日	二四六
一七四	T898-2	278	希望美公使能尽力转达退让和好之照会	咸丰十年六月十七日	一八六〇年八月三日	二四七

一七五	T898-2	279	美公使无法调处中英法纷争之照会	咸丰十年六月十九日	一八六〇年八月五日	二四九
一七六	T898-2	280	关于海关拿获垦地公司蜡烛六箱一案处理来往交涉照会	咸丰十年七月十六日	一八六〇年九月一日	二五〇
一七七	T898-2	281	希飭士冕领事仍准可夫管驾轮船前往防剿之照会	咸丰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一八六〇年九月九日	二六〇
一七八	T898-2	282	就美人秦镇西与苏州长毛往来并卖火药洋枪请提案讯办之照会	咸丰十年八月十日	一八六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六二
一七九	T898-2	283	已飭美商民不准相助长毛之照会	咸丰十年八月十二日	一八六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六三
一八〇	T898-2	284	关于筹禁厂艇来闽之照会	咸丰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八六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六三
一八一	T898-2	285	告知美俄原本条约税则国书淀园被焚遗失一事之相关事宜照会	咸丰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八六一年一月六日	二六六
一八二	T898-2	286	已札飭番禺县查传讯美商人垦地公司祖地案照会	咸丰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八六一年二月九日	二六七
一八三	T898-2	287	阅悉啫喇啉派任驻潮州美领事官之照会	咸丰十一年一月十日	一八六一年二月十九日	二六八
一八四	T898-2	288	请美公使抄眷校正原条约税则之照会	咸丰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一八六一年三月二日	二六八
一八五	T898-2	289	将本署所存原件抄眷校正送纳之照会	咸丰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一八六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六九
一八六	T898-2	290	关于抄眷和约税则原本全册送纳之说明函	咸丰十一年四月四日	一八六一年五月十三日	二七〇
一八七	T898-2	291	委派韦良士哲理美驻汉口领事官之照会	咸丰十一年四月八日	一八六一年五月十七日	二七一
一八八	T898-2	292	阅悉韦良士哲理美驻汉口领事官应以礼待之复照	太平天国辛酉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一八六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七二
一八九	T898-2	293	太平天国给美国水师提督关于美商民与船只在太平军辖内之事项书函	咸丰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八六一年四月三十日	二七四
一九〇	T898-2	294	对美公使抄眷和约税则原件送纳一事之致谢照会	咸丰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一八六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七五
一九一	T898-2	295	汕头附近有匪徒抢夺美商裨拉列之洋行财物要求辑凶赔偿之照会	咸丰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一八六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七六
一九二	T898-2	296	严飭查明汕头美商人被乡民抢夺一案之复照	咸丰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一八六一年七月十八日	二七七
一九三	T898-2	297	有关已经出口复进入通商各口岸税务章程之照会	咸丰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一八六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二七九
一九四	T898-2	298	新任美国驻华公使到任之照会	咸丰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一八六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八〇
一九五	T898-2	299	特派孟恩威理任驻宁波关领事官之照会	咸丰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一八六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八〇
一九六	T898-2	300	特派贾缤他韦廉任驻福州美领事官之照会	咸丰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一八六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八一
一九七	T898-2	301	得悉浦公使为新任美国驻华全权大臣之复照	咸丰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一八六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八二
一九八	T898-2	302	得悉孟恩威理任驻宁波美领事官之复照	咸丰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一八六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八二
一九九	T898-2	303	得悉贾缤他韦廉任驻福州美领事官之复照	咸丰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一八六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八三

1100	T898-2	304	得悉秀华新任驻上海美领事官之复照	同治元年二月三日	一八六二年三月三日	二八四
1101	T898-2	305	宁波被贼匪占据各国洋商民等须令预先远避照会	同治元年二月三日	一八六二年三月三日	二八四
1102	T898-2	306	允准各商在登州牛庄北行船只装运豆货之照会	同治元年二月十六日	一八六二年三月十六日	二八六
1103	T898-2	307	解禁登州牛庄两地之豆货出口纳税相关事宜照会	同治元年二月十七日	一八六二年三月十七日	二八七
1104	T898-2	308	请美公使体察情形酌量更换驻九江领事之照会	同治元年二月二十日	一八六二年三月二十日	二八八
1105	T898-2	309	得悉佛弼师驻天津任美领事官之复照	同治元年三月三日	一八六二年四月一日	二八九
1106	T898-2	310	由于美派驻牛庄领事官本系商人据约需另换他人之照会	同治元年三月五日	一八六二年四月三日	二九〇
1107	T898-2	311	就美驻汉口领事为洋商通商作弊护短之照会	同治元年三月七日	一八六二年四月五日	二九一
1108	T898-2	312	特派巴刺佛亚他驻厦门美领事官之照会	同治元年四月十日	一八六二年五月八日	二九三
1109	T898-2	313	美公使拟起程到京呈进国书之照会	同治元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八六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九三
1110	T898-2	314	谕旨薛为办理通商事务大臣之照会	同治元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八六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九四
1111	T898-2	315	恭谢薛大臣为通商事务大臣之复照	同治元年五月一日	一八六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九五
1112	T898-2	316	宁波克复该海关洋税照旧征收之照会	同治元年五月十二日	一八六二年六月八日	二九六
1113	T898-2	317	美派驻天津新领事官按例咨拟各相关官员之照会	同治元年六月十日	一八六二年七月六日	二九六
1114	T898-2	318	美公使进京呈进国书已到天津之照会	同治元年六月十二日	一八六二年七月八日	二九八
1115	T898-2	319	知悉美公使已达天津之复照	同治元年六月十八日	一八六二年七月十四日	二九八
1116	T898-2		美公使给恭亲王信	六月二十二日	一八六二年七月十八日	二九九
1117	T898-2		美公使到京后的再次信	六月二十六日	一八六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三〇〇
1118	T898-2	320	美总统致皇帝之国书和新大使蒲玲堪安臣之任命书	咸丰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八六一年七月三十日	三〇〇
1119	T898-2	321	要求按约妥办美驻九江领事之居所及照约相待驻汉美领事之照会	同治元年八月五日	一八六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三〇一
1110	T898-2	322	查照应令牛庄领事官不得兼作买卖之处之照会	同治元年八月十日	一八六二年九月三日	三〇二
1111	T898-2	323	据报仪征地方有各国不法之人窝聚违法望转飭各领事严行杜绝之照会	同治元年八月十三日	一八六二年九月六日	三〇三
1112	T898-2	324	要求美公使再次发函禁阻逆匪得售轮船枪炮照会	同治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一八六二年九月二十日	三〇五
1113	T898-2	325	希即行文各口领事严飭各洋商不得私贩枪炮接济逆匪之照会	同治元年闰八月十八日	一八六二年十月十一日	三〇六

11114	T898-2	326	就牛庄美领事官保释英商司事唐星衢一事之照会	同治元年闰八月二十八日	一八六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三〇七
11115	T898-2	327	关于中国官船一律添设三角尖式黄龙旗之照会	同治元年闰八月二十九日	一八六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三〇八
11116	T898-2	328	关于牛庄领事开设洋行和保释久欠民款之唐星衢一事之复照	同治元年九月二日	一八六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三〇九
11117	T898-2	329	关于要求阻禁美商私售枪炮于逆匪一事之复照	同治元年九月三日	一八六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三一〇
11118	T898-2	330	委派伯默勒韦力思任驻天津美领事官之照会	同治元年九月九日	一八六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一
11119	T898-2	331	关于不得以商人充补各处领事之照会	同治元年九月九日	一八六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一二
11110	T898-2	332	得悉伯默勒韦力思任驻天津美领事官之照会	同治元年九月十二日	一八六二年十一月三日	三一二
11111	T898-2	333	就伯默勒韦力思任驻天津美领事官希行文飭谕天津各官知悉之照会	同治元年九月九日	一八六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一八
11111	T898-2	334	关于贸易之人不准作领事官一事之复照	同治元年九月十九日	一八六二年十一月十日	三一八
11113	T898-2	335	抄录长江通商新定章程七条之照会	同治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一八六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三二〇
11114	T898-2	336	关于美国肅领事去广州香港时久其事务由美恒裕洋行代理一事之照会	同治元年十月二十一日	一八六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三二四
11115	T898-2	337	明当行文查明恒裕洋行之末士美栗时为何国人之复照	同治元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八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三二六
11116	T898-2	338	据报美船在宁波起货受刁难一案之交涉照会	同治元年十一月五日	一八六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三二七
11117	T898-2	339	关于在宁波美船起货受刁难一案之复照	同治元年十一月七日	一八六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三二九
11118	T898-2	340	关于行文飭令严拿原常胜军白齐文查办之照会	同治元年十二月七日	一八六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三三〇
11119	T898-2	341	大清皇帝致美国总统之回信	同治元年十二月七日	一八六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三三二
11120	T898-2	342	关于洋货免单南洋各口与北洋三口分办之照会	同治元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八六三年二月六日	三三二
11121	T898-2	343	恭接大皇帝致美国总统书信之照会	同治元年十二月十日	一八六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三三三
11122	T898-2	344	关于美船闯入观音门禁区水域之照会	同治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一八六三年二月十日	三三四
11123	T898-2	345	关于宁波关扣留货船罚银一案已办结之照会	同治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一八六三年二月十三日	三三五
11124	T898-2	346	拟将免单一项南洋各口与北洋三口分办一事之复照	同治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八六三年二月十四日	三三六
11125	T898-2	347	探问驶入金陵观音门江面之美船名之照会	同治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八六三年二月十四日	三三七
11126	T898-2	348	关于白齐文一事与事不符之照会	同治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八六三年三月十二日	三三八
11127	T898-2	349	抄送天津海口专设章程之照会	同治二年二月四日	一八六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三三九
11128	T898-2	350	转行发交白齐文速赴江苏行营投案候办之照会	同治二年二月八日	一八六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三四三
11129	T898-2	351	要求让白齐文再任常胜军统领之照会	同治二年二月十七日	一八六三年四月四日	三四四

1150	T898-2	352	已劄飭京城各门遇各国之人不领执照概不准放人之照会	同治二年二月二十日	一八六三年四月七日	三四六
1151	T898-2	353	关于税单改存单及天津海口专章一事之复照	同治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八六三年四月八日	三四七
1152	T898-2	354	对于要求复任白齐文一案之复照	同治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一八六三年四月九日	三四八
1153	T898-2	355	拟凡洋商船不到两百吨者概不准入长江之照会	同治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八六三年四月十四日	三五〇
1154	T898-2	356	关于新定长江章程中三个月拟改一年限期之照会	同治二年三月三日	一八六三年四月二十日	三五二
1155	T898-2	357	劄行税务总司与上海各国领事会议定期免单改存单等事宜之照会	同治二年三月三日	一八六三年四月二十日	三五三
1156	T898-2	358	就美国领事于洋人贩私军火接济贼匪事宜之照会	同治二年三月六日	一八六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三五三
1157	T898-2	359	行文天津将白齐文严行拿解惩办之照会	同治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八六三年五月九日	三五六
1158	T898-2	360	有关白齐文被参四款事之复照	同治二年四月十六日	一八六三年六月二日	三五七
1159	T898-2	361	谕旨派礼部左侍郎薛大臣在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办理之照会	同治二年四月十一日	一八六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三五八
1160	T898-2	362	将白齐文革出中国不再叙用回国由美国管束照会	同治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八六三年六月十一日	三五九
1161	T898-2	363	要求将白齐文被诬之事改正之照会	同治二年五月一日	一八六三年六月十六日	三六〇
1162	T898-2	364	关于要求删去白齐文被诬数事之复照	同治二年五月三日	一八六三年六月十八日	三六二
1163	T898-2	365	同意对白齐文一事之意见照会	同治二年五月四日	一八六三年六月十九日	三六二
1164	T898-2	366	调派帕喇皖任驻汉口美领事官之照会	同治二年五月九日	一八六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三六三
1165	T898-2	367	特派裨治士任驻九江美领事官之照会	同治二年五月九日	一八六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三六三
1166	T898-2	368	同意装运出口土货在三个月限出口改为一年期限之照会	同治二年五月十日	一八六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三六四
1167	T898-2	369	将中国兵船旗号样式分送咨行之照会	同治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八六三年七月九日	三六五
1168	T898-2	370	拟派中国自置兵船各口巡缉违禁私运军火洋商之照会	同治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八六三年七月九日	三六六
1169	T898-2	371	转飭洋商船只金陵未复前毋得在城外一带停泊之禁令照会	同治二年六月八日	一八六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三六七
1170	T898-2	372	美公使关于金陵城外禁泊船只禁令之复照	同治二年六月十三日	一八六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三六九
1171	T898-2	373	关于美商船遇风搁浅台湾后被抢掠案之交涉照会	同治二年六月十三日	一八六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三七〇
1172	T898-2	374	按条约美商携带各项违禁货物之例听中国地方自行处置之照会	同治二年六月十八日	一八六三年八月二日	三七一

二七三	T898-2	375	就美船搁浅被抢案之复照	同治二年六月十八日	一八六三年八月二日	三七二
二七四	T898-2	376	关于白齐文密投贼中之照会	同治二年七月六日	一八六三年八月十九日	三七三
二七五	T898-2	377	要求入没美商旗昌行轮船无单私起货物之照会	同治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一八六三年九月五日	三七三
二七六	T898-2	378	关于美旗昌行轮船无照私起货一事之复照	同治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一八六三年九月九日	三七五
二七七	T898-3	379	要求行飭广东地方按约为德臣办给承租地据纸之照会	同治二年八月二日	一八六三年九月十四日	三七六
二七八	T898-3	380	就美人裨咨文昔长租广东太平门外地一事之复照	同治二年八月七日	一八六三年九月十九日	三八〇
二七九	T898-3	381	要求转飭各口领事处置有递假舱口单之照会	同治二年八月十日	一八六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三八〇
二八〇	T898-3	382	飭令严查美安拿船主恃强犯法行为之照会	同治二年八月十九日	一八六三年十月一日	三八二
二八一	T898-3	383	关于有美商呈递假舱口单作弊一事之复照	同治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一八六三年十月五日	三八三
二八二	T898-3	384	美乾万船在韩河口之洋面触礁寻救一事之照会	同治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一八六三年十月八日	三八五
二八三	T898-3	385	就美乾万船触礁被救一事之致谢照会	同治二年八月三十日	一八六三年十月十二日	三八六
二八四	T898-3	386	美丰泰宝隆二案应按长江章程罚缴入没之照会	同治二年九月三日	一八六三年十月十五日	三八七
二八五	T898-3	387	嗣后倘有美商有递假船口单作弊者按英国条约三十七款暂时办理	同治二年九月九日	一八六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三八八
二八六	T898-3	388	缮拟关于有应罚办入官者章程呈递商议之照会	同治二年九月十一日	一八六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三八九
二八七	T898-3	389	长江通商统共章程			三九一
二八八	T898-3	390	关于撤消委任英人李泰国帮中国购买轮船之照会	同治二年十月五日	一八六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三九四
二八九	T898-3		给李泰国劄文			三九五
二九〇	T898-3		给赫德劄文			三九六
二九一	T898-3	391	美商人火轮被粤海关错误拿解入官一事之交涉函	十一月五日	一八六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三九六
二九二	T898-3	392	就美商人船系运炮往日本之复函	十一月五日	一八六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三九七
二九三	T898-3	393	关于美安拿火轮违犯长江章程一事之处理复照	同治二年十一月九日	一八六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三九八
二九四	T898-3	394	要求勒令白齐文赶紧回国妥办管束之照会	同治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一八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四〇〇
二九五	T898-3	395	俟白齐文伤愈之时回国之复照	同治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一八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四〇一
二九六	T898-3	396	转飭安拿船即缴罚银并以后不得再入长江之照会	同治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一八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四〇二
二九七	T898-3	397	阅悉美安拿船完案之复照	同治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一八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四〇三
二九八	T898-3	398	美驻上海西领事官上谕升授总领事官之照会	同治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八六四年一月四日	四〇三
二九九	T898-3	399	知悉西领事升授总领事官之照会	同治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八六四年一月八日	四〇四
三〇〇	T898-3	400	严飭按约办理美宝隆行私运军火接济贼匪之照会	同治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八六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四〇五

三〇一	T898-3	401	关于美宝隆行私运军火一案之复照	同治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一八六四年一月三十日	四〇六
三〇二	T898-3	402	转知天津马税务司作为牛庄正税务司相关事宜之照会	同治三年一月四日	一八六四年二月十一日	四〇七
三〇三	T898-3	403	严飭按约惩办宝隆行私运军火决非一面之词之再次照会	同治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一八六四年二月三日	四〇八
三〇四	T898-3	404	关于宝隆行私运军火案美公使给恭亲王信函	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八六四年二月五日	四〇九
三〇五	T898-3	405	转知天津马税务司作为牛庄正税务司相关事宜之照会	同治三年一月四日	一八六四年二月十一日	四一〇
三〇六	T898-3	406	拟将各国现任之领事官员名开单纳送之照会	同治三年一月六日	一八六四年二月十三日	四一〇
三〇七	T898-3	407	按意开送本国领事官员名单之复照	同治三年一月十一日	一八六四年二月十八日	四一一
三〇八	T898-3	408	渝派荣日德约瑟任驻汕头美领事官之照会	同治三年一月十七日	一八六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四一二
三〇九	T898-3	409	通报美南方逆命有船窜到中国沿海望告示稽查之照会	同治三年二月一日	一八六四年三月八日	四一三
三一〇	T898-3	410	已咨行转飭地方官禁阻美逆船扰害美商船之复照	同治三年二月九日	一八六四年三月十六日	四一四
三一一	T898-3	411	要求严飭安拿船罚银立即缴归并照约禁阻其再入长江之再次照会	同治三年二月八日	一八六四年三月十五日	四一六
三一二	T898-3	412	对中国出示严禁美南方逆船入口一事致谢照会	同治三年二月十八日	一八六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四一七
三一三	T898-3	413	就美商人火轮被释一事致美公使之函	三月七日	一八六四年四月十二日	四一八
三一四	T898-3	414	美公使致恭亲王之回函	三月九日	一八六四年四月十四日	四一九
三一五	T898-3	415	要求严飭西领事速将白齐文押解回国之照会	同治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八六四年五月一日	四二〇
三一六	T898-3	416	白齐文已离中国之复照	同治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八六四年五月三日	四二一
三一七	T898-3	417	应将驻九江美领事毕理格即行撤职之照会	同治三年四月十三日	一八六四年五月十八日	四二一
三一八	T898-3	418	关于严行禁阻各国船将压舱土石随意抛弃有碍河道之照会	同治三年四月十八日	一八六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四二六
三一九	T898-3	419	已行飭本国领事阻禁商船弃抛压船土石之河道之复照	同治三年四月十九日	一八六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四二七
三二〇	T898-3	420	关于船货入官之举由本衙门另行酌定之照会	同治三年五月十日	一八六四年六月十三日	四二八
三二一	T898-3	421	要求将安拿船可多罚款但不必禁入长江之照会	同治三年五月十八日	一八六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四二九
三二二	T898-3	422	已行文上海领事设法拘拿白齐文之照会	同治三年五月二十日	一八六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四三〇
三二三	T898-3	422	就白齐文私自逃回一案行知各地设法一体严拿			

三二四	T898-3	423	就大西洋国阿公使来津与中国互换和约之照会	同治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八六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四三〇
三二五	T898-3	424	即飭安拿船遵缴罚项完案并传谕各商不准任意拖带民船之照会	同治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一八六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四三一
三二六	T898-3	425	按意抄录西洋国之预言明书之照会	同治三年六月二日	一八六四年七月五日	四三六
三二七	T898-3	426	拟议关于会讯船货入官之举四条之照会	同治三年六月十五日	一八六四年七月十八日	四三八
三二八	T898-3	427	谕派麦培端任驻登州美领事官之照会	同治三年七月十一日	一八六四年八月十二日	四四一
三二九	T898-3	428	关于美梅教士在山东蓬莱拆毁民房强占强租一案之照会	同治三年七月十八日	一八六四年八月十九日	四四三
三三〇	T898-3	429	关于美梅教士强占强租民房一事之复照	同治三年七月十三日	一八六四年八月十四日	四四三
三三一	T898-3	430	关于安拏船应缴罚款之事久拖未行之照会	同治三年七月十九日	一八六四年八月二十日	四四五
三三二	T898-3	431	已再行文上海催缴安拿船罚款一事之复照	同治三年八月八日	一八六四年九月八日	四四六
三三三	T898-3	432	要求归还前借旗昌洋行揭银以济军饷之照会	同治三年八月九日	一八六四年九月九日	四四七
三三四	T898-3	433	改派索德卓治署理汉口领事官之照会	同治三年八月十四日	一八六四年九月十四日	四四七
三三五	T898-3	434	知悉索德卓治任汉口美领事官之照会	同治三年八月十九日	一八六四年九月十九日	四四九
三三六	T898-3	435	美梅教士强占强租民房案与事不符之照会	同治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一八六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四四九
三三七	T898-3	436	关于征驼绒货值百抽五税之照会	同治三年九月三日	一八六四年十月三日	四五〇
三三八	T898-3	437	关于旗昌洋行江西轮无照起货案久拖至今之照会	同治三年九月二十日	一八六四年十月二十日	四五一
三三九	T898-3	438	美公使关于旗昌洋行江西轮一案之复照	同治三年十月四日	一八六四年十一月二日	四五二
三四〇	T898-3	439	美公使关于旗昌洋行江西轮一案之再复照	同治三年十月六日	一八六四年十一月四日	四五四
三四一	T898-3	440	谕派倪分惠临任驻厦门美领事官之照会	同治三年十一月七日	一八六四年十二月五日	四五四
三四二	T898-3	441	关于中国向美赔款五十万两已如数扣清之照会	同治三年十一月八日	一八六四年十二月六日	四五五
三四三	T898-3	442	已行文广东督抚妥筹归款以完结案之照会	同治三年十一月七日	一八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五七
三四四	T898-3	443	关于拟建海底电线相关事宜之照会	同治三年十二月三日	一八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五八
三四五	T898-3	444	英医士德臣承租案请速将罗闾阳送案备质之照会	同治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一八六五年一月十四日	四五九
三四六	T898-3	445	关于要将罗闾阳送案备质一事之复照	同治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一八六五年一月九日	四六〇
三四七	T898-3	446	关于严禁外国人擅越禁地以重典礼之照会	同治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一八六五年一月二十日	四六二
三四八	T898-3	447	就禁止外国人擅越禁地一事之复照	同治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一八六五年一月十八日	四六四
三四九	T898-3	448	要求旗昌洋行归还失火轮船银两之照会	同治四年一月二十日	一八六五年二月十五日	四六五
三五〇	T898-3	449	就要求旗昌洋行归还失火轮船银两一事之复照	同治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一八六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四六六
				同治四年一月三十日	一八六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四六七